

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231,100.00 万元，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2.82%。其中：

1) 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报告期内发生额合计为零，报告期余额合计为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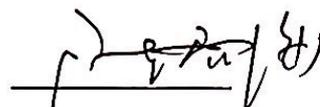
2)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报告期内发生额合计为 231,100.00 万元，报告期末余额合计为 231,100.00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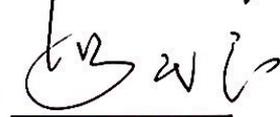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)

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陈智海 (签字)



马民良 (签字)



张其秀 (签字)

